

调整说明：一、11#、13~16#楼的楼层及建筑面积调整

1. 11#住宅在13层增加复式楼中楼，建筑层数由13F调整为13+1F，建筑高度由41.6m改为44.6m，建筑面积由6790.04m²改为7037.74m²。
2. 13#住宅在13层增加复式楼中楼，建筑层数由13F调整为13+1F，建筑高度由41.6m改为46.55m，建筑面积由5052.54m²改为5192.91m²。
3. 14#住宅在13层增加复式楼中楼，建筑层数由13F调整为13+1F，建筑高度由41.6m改为44.6m，建筑面积由7033.24m²改为7282.39m²。
4. 15#住宅在17层增加复式楼中楼，建筑层数由18F调整为17+1F，建筑高度保持不变，建筑面积由18081.1m²改为17735.83m²。
5. 16#住宅在17层增加复式楼中楼，建筑层数由18F调整为17+1F，建筑高度保持不变，面积由9373.71m²改为9105.86m²。

二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调整

1. 总建筑面积由254648.79m²调整为254360.26m²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由195034.1m²调整为194864.9m²【计容建筑面积由191173.43m²调整为191167.34m²（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由184760.70m²调整为184754.33m²，商业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）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63475.36m²调整为63192.92m²】；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由862.0m²调整为862.28m²。
2. 地下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，商业面积保持不变，商业的层数保持不变，其他楼栋商业面积保持不变。
3. 建筑密度由20.94%调整为20.80%，容积率2.5保持不变，绿地率32.31%不变，机动车停车位保持不变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保持不变。

三、11#、14#、15#、17#~19#楼隔墙北面两户厨房与相邻阳台的分隔墙，由“砌筑至梁底”调整为“砌筑高度为900mm”。

